

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-DHJ240169-1

委托单位: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制药厂

受检单位: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制药厂

受检地址: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大工业区规划五路 1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检测类型: 工业废水/工业废气

报告日期: 2024-07-01

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

陈亮明

签发: 陈亮明

黄梦妍

复核: 黄梦妍

梁晓婷

编制: 梁晓婷

声明

- (1)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、独立性、准确性和科学性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(2)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。
- (3)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盖本公司报告章及骑缝章均无效。
- (4) 本检测报告所出具的检测结果仅反映采样期间受检单位工况。
- (5)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- (6) 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作为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业宣传使用。
- (7)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- (8) 实验室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 67 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 1 栋 7 楼。

一、检测基本信息

采样时间: 2024-06-20

样品检测周期: 2024-06-20 至 2024-06-27

样品状态描述: 正常、完好

采样人员: 刘景鹏、叶滔

检测人员: 覃祚凤、刘映如、莫家惠

审/校核人员: 龙洋、黄祥伟

检测类型、采样点位置、采样依据:

检测类型	采样点位置	采样依据
工业废水	详见检测结果 1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.1-2019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详见检测结果 2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
工业废气 (无组织)	详见检测结果 3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/T 55-2000

二、检测结果

1. 工业废水

采样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4-2008)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	计量单位
废水总排口 DW001	二氯甲烷	1.0×10^{-3} (L)	0.3	mg/L

注: 根据 HJ 91.1-2019 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要求, 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时, 报最低检出限, 并加注“L”。

2.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采样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标干废气 流量 (m^3/h)	排气筒 高度 (m)
		排放浓度(mg/m^3)	排放速率(kg/h)		
质检车间有机废气 排放口	二氯甲烷	<0.3	/	22204	50

注: “<”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; “/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不需计算排放速率。

3. 工业废气 (无组织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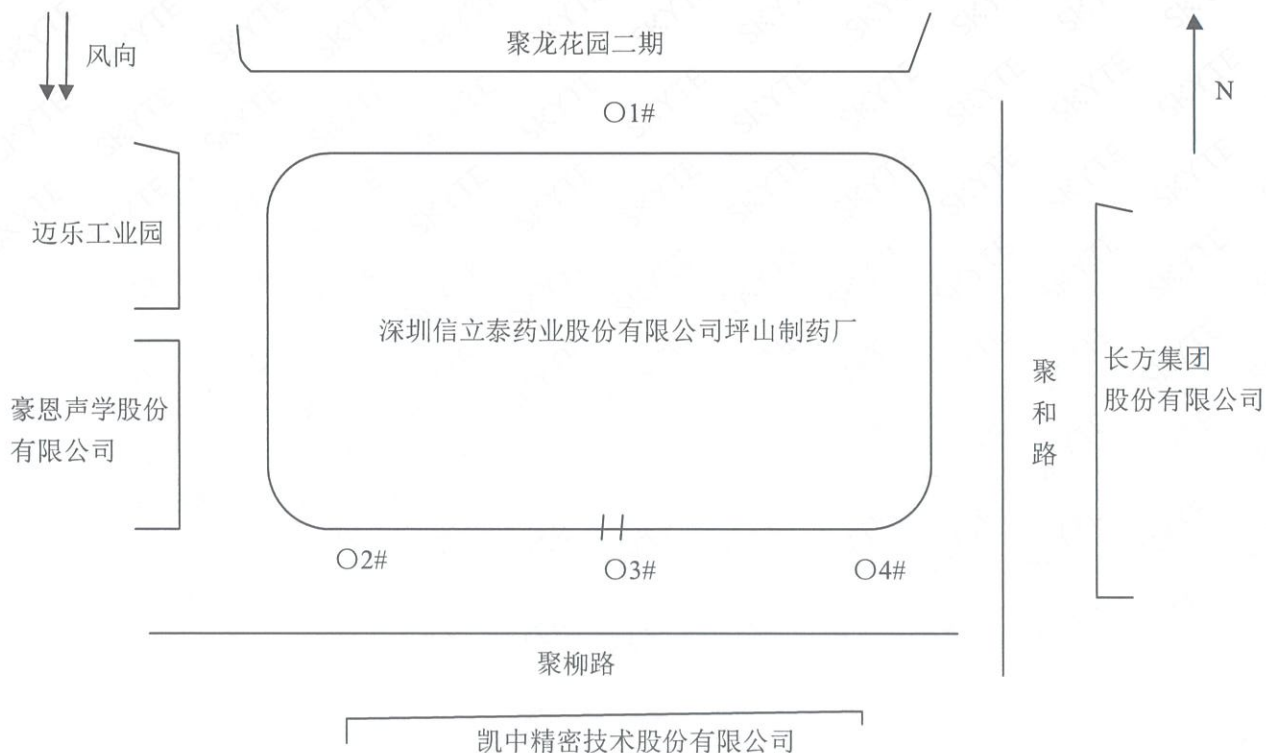
3.1 气象参数

天气情况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相对湿度 (%)	风向	风速 (m/s)
晴	32.1	99.7	71.2	北	1.9

3.2 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计量单位
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1#	二氯甲烷	0.0040	mg/m ³
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2#	二氯甲烷	0.0154	mg/m ³
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3#	二氯甲烷	0.0099	mg/m ³
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4#	二氯甲烷	0.0063	mg/m ³
周界最高浓度	二氯甲烷	0.0154	mg/m ³

附: 现场采样点位图



注: ○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

三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分析仪器型号	检出限	计量单位
工业废水	二氯甲烷	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39-2012	气质联用仪 (GCMS-QP2010plus)	1.0×10^{-3}	mg/L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二氯甲烷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-气相色谱法 HJ 1006-2018	气相色谱仪 (GC-2010)	0.3	mg/m ³
工业废气 (无组织)	二氯甲烷	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-热脱附/气相色谱- 质谱法 HJ 644-2013	气质联用仪 (GCMS-QP2010plus)	0.0010	mg/m ³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